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00九年三月十七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经投票表决：

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董事长赵卫青先生所作的《华神集团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投票表决：

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所作的《关于汤吉英辞去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张志昭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吉英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了请辞申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时通过职工代表的推荐和选举，提名公司员工张志昭为新补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命。

经投票表决：

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张志昭简历

张志昭，女，汉族，1981年12月出生。200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在律师事务所协助事务所主任工作，主要负责并完成了多家大中型企业的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仲裁等工作。2007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协助部门负责人完成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